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朔自然资函〔2022〕231号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2022年林草种苗质量 抽（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加强全市林草种苗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冒伪劣林草种苗行为，全面提升林草种苗质量，按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林草种苗质量抽（自）查工作的通知》（晋林办场〔2022〕22号）精神，现就做好全市林草种苗质量抽（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自）查重点

2022年度国家或省级重点造林工程使用的林草种苗质量及供苗单位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二、抽（自）查方式

（一）市县级自查

市级组织各县（市、区）林业局按照要求开展种苗质量自查工作。

（二）省级抽查

1. 将对 6 个市进行种苗质量重点抽查。

2. “双随机”检查对获得省级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 10%的比例进行事中事后随机抽查。

3. 结合种苗质量抽检和“双随机”抽查工作，对重点造林工程供苗单位开展种苗执法检查，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三) 国家级抽查

国家林草局重点抽查 2022 年飞播林草种子质量。

三、抽查依据

(一) 自查、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西省林草种子条例》等。

(二) 检测依据

1. 造林作业设计或合同中对种苗质量的要求。

2.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育苗技术规程》《容器育苗技术》《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草种子质量分级》等正式颁布施行的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四、抽查内容和检测项目

(一) 种苗质量抽检

1. 林草种子、苗木质量情况。

2. 使用的种苗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及植物检疫情况。

3. 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等)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4. 种苗(或造林工程)招投标文件上对种苗的要求情况、评标

方式情况。

5. 种苗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许可、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情况。

（二）种苗许可“双随机”检查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执行包装、标签、自检、广告情况。

5. 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6.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7.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种苗执法检查

重点打击以下种苗违法行为：

1. 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2. 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草种苗的行为；

3. 无标签、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涂改标签的行为；

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5. 非法推广、销售林草良种的行为；

6. 不按规定使用林草良种造林的行为；

7. 非法采集林草种子的行为；
8. 其它林草种苗违法行为。

（四）苗木检测项目

林木种子：净度、含水量、发芽率(或生活力、优良度)等。

苗木：综合控制条件、地径、苗高、根系。

五、抽（自）查时间

2022年5月5日至7月15日完成自查，7月16日至8月30日国、省级抽查。

六、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接受国家、省、市级抽查的县（市、区）要积极配合抽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拒绝检查，拒绝检查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抽查结束后，将对种苗质量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各单位要遵守各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根据情况选择适当方式开展自查工作，并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国家和省级抽查活动中，如果发现被抽查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当地有关部门查处。

（三）强化检查，按时报送。各县（市、区）林业局按要求开展自查，落实“三证一签”制度，杜绝不合格种苗上山造林。自查报告和种苗违法案件相关材料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局汇总上报省国有林场和种苗工作总站。

联系人：门瑞雪；0349-8852948

邮 箱：menruixue20101@163.com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5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